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威名

電話：04-37061322

電子信箱：e-23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972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提供「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9日衛部心字第1141762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網站「全台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分佈」網頁（https://www.tscap.org.tw/TW/Retail/ugC_Retail.asp），已公布各縣市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主管學校及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逕行查詢，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又衛生福利部自104年起補助醫療機構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，社區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少安置機構、特教學校等機構，如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者，可與該計畫獲補助醫療機構合作，提供特別門診及外展之精神醫療諮詢、心理諮商、教育訓練等服務。該計畫每年獲補助醫療機構名單、

教育局 11410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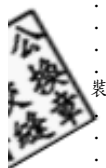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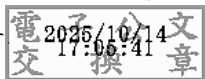


AEAA1143105876

服務區域、特別門診時段及聯繫窗口等資訊，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官網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以114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435號函（諒達），提供貴局（府）轉知主管學校及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